

## 2009 年第 138 號法律公告

### 《2009 年差餉（豁免）（第 2 號）令》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差餉條例》  
（第 116 章）第 36(2) 條作出）

#### 1. 生效日期

本命令自 2009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

#### 2. 釋義

在本命令中，“寬免期”（concession period）指以下每段期間——

- (a)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2009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
- (b) 2010 年 1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兩日在內）。

#### 3. 豁免繳交差餉

載錄於當其時有效的估價冊的物業單位獲豁免就任何寬免期繳交差餉，而就任何寬免期豁免的款額相等於本須就該寬免期繳交的差餉款額或 \$1,500，以較低的款額為準。如只須就某寬免期內的部分期間繳交差餉，則 \$1,500 的款額須按比例減低。

行政會議秘書  
陳詠雯

行政會議廳

2009 年 6 月 23 日

#### 註 釋

本命令宣布所有物業單位獲豁免繳交 200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0 年 3 月 31 日期間內任何季度的差餉。如本須就某季度繳交的差餉款額為 \$1,500 或以下，豁免的款額為本須就該季度繳交的差餉款額的全數；如本須就某季度繳交的差餉款額超過 \$1,500，豁免的款額仍以 \$1,500 為上限。